关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(2024年)《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(华师〔2025〕18号)等有关规定，学校于2025年3月制定并印发了《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教学〔2025〕9号）(以下简称《工作细则》）。现就文件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**（一）学业水平要求**

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水平要求：

**1.课程成绩要求**

在读期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≥70分。

‌**2.外语水平考试要求**‌

须在学习年限内通过以下考试之一并获得规定的通过成绩（需在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前取得）：

●全国大学英语四级/六级考试≥425分（非英语类专业）；

●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合格（非英语类专业）；

●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；

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（二）或英语（专升本）课程（外语类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课程）统考合格；

●网络教育全国统考《大学英语》（B/C）≥80分；

**3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‌**

‌2025年9月之后获颁毕业证书者‌：须通过答辩且总评成绩≥70分；

‌2025年9月前毕业者‌：仍按《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21〕144号）执行。

**（二）毕业证书时间界定**‌

‌自考生‌：毕业证落款日期为2024年12月、2025年6月者，适用旧细则要求；

‌成教生‌：毕业证落款日期为2025年1月、2025年7月者，适用旧细则要求。

1. 工作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上半年** | **下半年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4月 | 10月 | 发布学位申报工作通知，组织**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自主申报。** |
| 5月 | 11月 | 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，召开学位评审工作会议，并形成学位授予初步意见。继续教育学院汇总相关材料后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复核，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审定。 |
| 6月 | 12月 |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送材料并作出学位授予决定，官网公示拟授予名单。 |
| 7月 | 次年1月 | 印制学位证书并通知学生领取。 |

三、重要补充说明

（一）课程平均分计算规则

1.不计入平均分：‌分数栏标注 “免修”“免考”的课程；

2.补考成绩‌：成教生补考科目按60分计算；

3.自考成绩‌：含加考、选考及毕业论文成绩，同一课程取最高分；

4.非百分制成绩折算规则‌（2023年夏季起执行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始成绩 | 折算为百分制 |
| ++/满分 | 100 |
| +4/优秀 | 95 |
| +3/良好 | 85 |
| +2/中等 | 75 |
| +1/及格 | 65 |

（二）学位外语考试语种

非外语类专业：英语；

外语类专业：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。

（三）申请时效

须在毕业证书落款日期**6个月内**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提交申请，逾期、放弃或未通过者‌不再受理‌。

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4月7日